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2018.11.20.)



臺北市立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學士班 二、三年級轉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2018年12月24日10：00起至2018年12月28日15：30止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1>

天母校區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話：02-28718288 分機 7505

博愛校區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話：02-23113040 分機 1151、1153

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2018.12.3. (一)	於本校招生組網頁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招生組網址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報名程序	步驟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2018.12.24.(一)10:00 至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1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 繳費	2018.12.28(五)15:30 止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以超商管道繳費其截止時間可至截止日晚上12時前，惟查詢繳費紀錄需3-7工作天)
	步驟三： 郵寄報名資料	2018.12.28(五)(含)前	◎準備B4信封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非使用專用信封封面者，恕不受理報名。 ◎將報名表、繳費證明、學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及封面所列相關資料依序裝入信封袋內，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公告錄取名單		2019.1.18(五)	考生可於此時間起至招生組網頁 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查詢。
上網下載成績單		2019.1.18(五)10:00 至 2019.1.25(五)17:00 止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成績複查申請		2019.1.18(五)10:00至 2019.1.25(五)17:00止	請參閱頁7：陸、成績複查方式
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備取生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2019.1.28.(一)10:00 起至 2019.2.1.(五)17:00 止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2. 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 3. 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報到及備取狀態，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4. 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02) 2871-8288 轉 1121
第二階段驗證報到		2019.2.12.(二) 09:00~12:00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須於本規定時間內本人親自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代辦理驗證報到： 【天母校區】行政大樓1樓分區教務組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		2019.2.12(二)起至 107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備取生須自行至「新生報到系統」登入查詢是否獲遞補。並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2019年1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目 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I
壹、報名資格.....	1
貳、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2
參、學系分則.....	5
肆、錄取方式	7
伍、公告錄取名單.....	7
陸、成績複查方式.....	7
柒、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8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9
玖、申訴處理程序.....	10
拾、附註.....	10
附件一、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1
附件二、切結書.....	12
附件三、現場驗證報到委託書.....	13
附件四、錄取報到補件同意書	14

壹、報名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5條訂定之。
- 二、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四年制學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
- 三、報名二年級轉學生須修業滿三學期以上、報名三年級轉學生須修業滿五學期以上(計算至2019年1月止)。
- 四、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 五、非相關科系之錄取生，各系組得視其大學曾修習科目內容，訂定須補修之基礎課程與學分，補修之學分不列計為畢業應修學分數。
- 六、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或曾被開除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本校轉學考。
- 七、轉學生錄取後需辦理學分抵免，請參閱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不得異議。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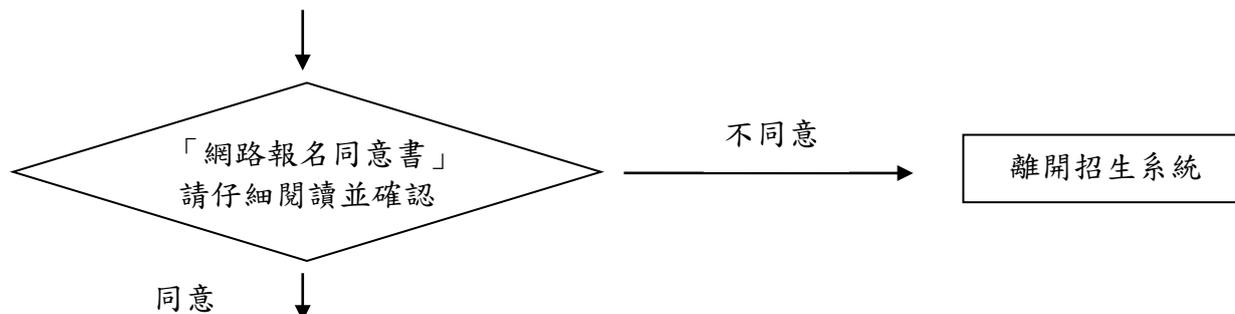
- 一、報名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網址 <http://admission.utapei.edu.tw/>)，並依最新公告內容審查報名資格。
- 二、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請參閱本校轉系要點 <http://reg.utapei.edu.tw/files/11-1018-2081.php?Lang=zh-tw>)

貳、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中文版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1 點選 「開始報名」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報名時間： 2018.12.24(一)10:00至 2018.12.28(五)15:30止
---	--



輸入報名資料	◎注意：輸入資料如有需要造字部分，請先空白不要輸入，以空格呈現，待全部資料填寫完確認無誤列印後，再以正楷填寫，並請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確認。
---------------	---

確認報名資料	◎輸入資料確認後，請考生務必核對清楚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網路填表所輸入之資料務必正確，如發現報考資料不符或證件不實將取消報考資格，並由考生自行負責。 ◎確認報名後，需查詢個人報名相關資料或重印報名表者，可至招生系統查詢或列印。
---------------	---

1. 列印報名表 2. 列印繳費單 3.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列印其他審查用表件	◎無印表機者可在確認存檔後，再至連接有印表機之電腦上網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並列印。 ◎確認後請於「 考生簽章 」處簽名。
---	---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ATM繳費。
--------------	--

郵寄報名表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準備B4信封，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黏貼其上。 ◎將報名表、繳費單收據、相關證明文件及學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內，並依封面所列相關資料再檢視後彌封，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 【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自行印出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至 B4 大小信封上，逐項確認各項應繳資料後，將應繳資料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後彌封，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前(含)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快捷寄至**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亦不受理現場報名或收件。
- (二) 考生之電子信箱、連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輸入之資料請以 2019 年 1 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填寫錯誤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須重新至招生系統選填報名資料，並依規定各自繳費及寄送資料。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組別。
- (四) 繳驗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錄取生必須於報名當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不論錄取本校與否，概不予退還。
- (七)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將予以退學。
- (八)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九)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三、郵寄資料：

(一) 報名費收據：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1. 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前，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指定超商或 ATM 繳費。
2. ATM 繳費列印出交易明細表後，務請確認繳費手續成功。可利用下列方法檢視 ATM 轉帳是否成功：
 - (1) 檢視交易明細表上是否列印出費用扣繳之訊息。
 - (2) 刷存款簿檢視轉帳資料。
 - (3) 請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結果。

註：以超商管道繳費其截止時間可至截止日晚上 12 時前，惟查詢繳費紀錄需 3-7 工作天。

※ 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請慎重。

(二) 報名表

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事先書寫姓名、報名系組別) 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未簽名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予受理報名)。

(三) 出入境許可證(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乙份。

(四) 歷年成績單：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出示之文件正本；如繳件時未能取得該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者，需繳交附件二考生切結書。

(五) 在學證明：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開立之文件正本。

(六) 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考學系分則。

參、學系分則

代碼及學系	運動健康科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 1 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 頁		
考試項目	項目內容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運動健身指導或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或服務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及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等。)	書面審查：100% (一) 自傳及學習計畫 10% (二) 社團、研習或服務等證明 20% (三)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40% (四) 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 30%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章第3、4頁郵寄資料。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且須蓋有該校教務處章戳)。 檢附就讀學校107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 書面審查相關佐證資料。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 社團、研習或服務等證明 		
網址	http://ehs.utaipei.edu.tw/		
聯絡 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402 E-mail: joehsu70@utaipei.edu.tw	傳真	(02) 2875-1373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各系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依簡章規定得互相流用。 		

代碼及學系	運動健康科學系	年級別	三年級
招生名額	正取 2 名		
報名資格	請參照簡章第 1 頁		
錄取報到繳驗文件	請參照簡章第 8 頁		
考試項目	項目內容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	書面資料(含：自傳、學習計畫、社團活動或學校代表隊參與證明、運動健身指導或運動傷害防護研習或服務證明、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及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等。)	書面審查：100% (一) 自傳及學習計畫 10% (二) 社團、研習或服務等證明 20% (三)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40% (四) 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 30%	
應繳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章第3、4頁郵寄資料。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且須蓋有該校教務處章戳)。 檢附就讀學校107學年度在學證明正本。 書面審查相關佐證資料。 		
總成績 同分參比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 外語檢定或證照證明 社團、研習或服務等證明 		
網址	http://ehs.utaipei.edu.tw/		
聯絡 資訊	(02) 2871-8288 分機 6402 E-mail: joehsu70@utaipei.edu.tw	傳真	(02) 2875-1373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 B4 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列備取。 各系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依簡章規定得互相流用。 		

肆、錄取方式

- 一、名額：二年級 1 名、三年級 2 名，全校共計 3 名。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同分時依簡章中各學系「總成績同分參比順序」規定辦理，備取生同分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三、各學制年級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各學制年級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四、本簡章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公告錄取名單

- 一、日期：榜單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招生組網頁。
- 二、成績單下載：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至 1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1> 下載或查詢成績，請於期限內下載，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 三、錄取名單以本校天母校區行政大樓公告為準。

陸、成績複查方式

- 一、申請期限：請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 月 25 日（星期五）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考生請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網址：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1>。
 -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書審、面試或其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或面試，亦不得要求回覆審查標準。

柒、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正取生應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一)10:00 起至 2019 年 2 月 1 日(五)17:00 止辦理網路報到。

1.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2. 正確填寫各項學籍資料，注意電子郵件地址【避免填寫yahoo信箱】，以免被當做「垃圾郵件」，而無法收到郵寄通知(另,常見錯誤：gmail打成gamil等)。
3.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確認報到狀態，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二、**第二階段現場驗證報到**：正取生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後，應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二)09:00~12:00 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繳驗資料如下：

1. 核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本
2.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3. 多(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4.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正、反面影本
5. 原就讀大學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6. 原就讀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轉系。

四、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補件切結書，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五、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2019 年 1 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六、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七、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至遲須於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將永保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第一階段網路提交遞補意願**:備取生須於應於2019年1月28日(一)10:00起至2019年2月1日(五)17:00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新生報到系統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備取狀態，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請自行至「新生報到系統」登入查詢是否獲遞補**。並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簡訊(擇一)通知，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三、**獲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兩階段報到**(請依照正取生報到與驗證作業規定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提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轉系。
-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上述符合入學資格之各項證件者**，得填具補件切結書，於2019年2月15日(五)前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六、**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2019年1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 七、**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 八、**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至遲須於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將永保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玖、申訴處理程序

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或對考試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事宜等，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成績通知書提供下載之日起二週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准考證號碼、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附註

-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 二、本簡章未盡事項依據本校招生規定與招生委員會決議或最新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

地址：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 2 段 207 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您可以利用下列方式蒞校：

※芝山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A.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B.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士林捷運站→臺北市立大學

◎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

285、685、279、紅 12



臺北市立大學

錄取生報到補件切結書

107.09 月修正

本人業經錄取為□□□學年度 _____ 學系(所) _____ (組別)
新生，於驗證報到時因故未繳交下列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正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畢業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畢業學校)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影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 |

本人切結於本年 2 月 15 日前補繳上述證明文件，逾期未補繳願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 書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立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